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2411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剑泉			
项目经理姓名	王世孝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市政一级建造师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 2 </u>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60.402669	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158.524072	<p>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检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p> <p>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2024年01月20日	<p>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检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p>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p>						

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滨海快线(福州 至长乐机场城 际铁路工程) 第 2 标段建设 工程（施工）	61623.11	按照合同签订范围执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按照合同签订 范围执行	福州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 情况符合退休标准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合计__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60.402669	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158.52 4072	<p>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检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2024年01月20日	<p>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检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	--	-----------------

1、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东城街道 > 其他 > 通知公告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2-11-30 17:20:5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标段编号：E4419000748005991001001
招标编号：FCAFC12209429
工程(标段)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建设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655,197.62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二候选人：广东越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90786Q
第三候选人：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X3CA3W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项目经理：郑凯平
中标值：604,026.69元
下浮率：7.81%
中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32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凯平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20202104673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183号，联系人：刘伟强，电话：0769-2268194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406-B室，联系人：李媚，电话：0769-22028707。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5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附件：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开标会议记录(1).pdf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投标，你单位在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招标编号：FCAFCC1220942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前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陆拾万零肆仟零贰拾陆元陆角玖分	下浮率	7.8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12-07 至 2023-01-0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郑凯平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4673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监督单位、招投标服务所、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行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FCAFCC1220942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
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3220 m²，总投资约67.25万元。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项目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天。

拟从2022年12月0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01月08日竣工完成。(注：如因疫情原因暂停施工，经承包人申请并获得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捌元零角肆分；

（小写）：621408.0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7248.32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7381.3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18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68194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售楼部 101-B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51800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以及相当于修理费用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使用期
建筑工程
面的防
方约定

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3

联系电话：0755-29582855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内派人
承担，
问题。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8

上级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82857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
工程规模	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合同价（元）	621408.0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中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220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		
	/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具体人员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目的和意图，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伟亮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凯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斌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FCAFCC12209429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621408.0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庄杨锋 15814401029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评价为优</p>  <p style="margin-top: 10px;">2023年3月16日</p>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01-15 浏览次数：425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2311-441900-04-01-366657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497001001

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

投资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镇街虚拟开标会议室（即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项目法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1,604,084.96元

单列措施费：93,247.6元

开标日期：2024年01月12日

评标情况：本项目为非评标项目，无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1585248.7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3.68%

第一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60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第一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业绩情况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建中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2442006200900735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要求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于2024年 01月 12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建中	资质证书号	粤2442006200900735
中标报价（元）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3.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4 至 2024-03-24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正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所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1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HGAHGC12400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新建路面总长374.5米，硬化面积4758平方米，道路等级为支路。其中龙和东二街新建路面长199.5米，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田心村先豪厂东后巷新建路面长175米，硬化面积2084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1-441900-04-01-366657)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粉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4年1月24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3月24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

(小写): 1678496.3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318617.97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 93247.6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标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广龙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66392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帐户：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5190000160434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_____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_____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其他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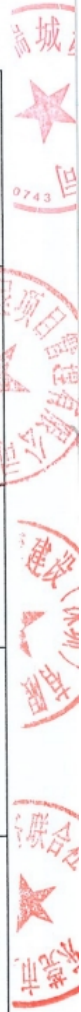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对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 配套排水管段及路灯安装, 新建路面总长约375米, 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67.8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根据合同及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工程 质量 情况	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对设计、 勘察、施 工、监理 单位的评 价	设计单位的评价：设计科学、合理，达到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评价：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 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较好地履行合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达 到验收标准。
建设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 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外观质 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观感质量较好，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8月29日</p>	<p>监理单位：华</p> <p>注册号44014422</p> <p>有效期2026.03.05</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8月29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8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8月29日</p>
--	---	---	---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GAHGC124000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1678496.32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庄杨锋 15814401029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8月29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 </u> 评价登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用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直砖、路缘石、石粉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4年8月30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备注
1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 2 标段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金额： 61623.11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83182
2					
3					
4					
5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 2 标段建设工程 (施工) 业绩证明资

料：

1、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由我司发包的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车站、区间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504890.3989万元。其中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有以下三个标段。

（1）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合同价格为 49443.98 万元，项目经理为王世孝；

（2）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莲高架二，合同价格为 4868.18 万元，项目经理为王世孝；

（3）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滨海快线）祥谦站区间~首占站区间（闽侯段）（祥~首高架区间（一）），合同价格为 7310.95 万元，项目经理为王世孝。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公章）：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2、四库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项目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工程名称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车站、区间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100200122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101191111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1-07	中标金额(万元)	504890.4
建设规模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起点为福州火车站,终点为大鹏站,线路总长约62.32km,设站15座。全线设大鹤车辆段和东升停车场,主变电站3座(东升主变、官庄主变、大鹤主变),新建控制中心1座。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3835252J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项目负责人	金守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601*****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1-1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施工许可详情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项目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02001220002-SX-019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11911110201-SX-015
项目代码	2019-350100-53-01-016688	项目编号	350100200122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8220210005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82202200009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64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李世李	所属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所属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9443.98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3501011911110201-SX-021 21292.87 -- 2022-04-01 3501002001220002-SX-024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02001220002-SX-018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11911110201-SX-014
项目代码	2019-350100-53-01-016688	项目编号	350100200122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8220210005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82202200009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64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世孝	所属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所属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868.18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3501011911110201-SX-021 21292.87 -- 2022-04-01 3501002001220002-SX-024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02001220002-SX-034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011911110201-SX-030
项目代码	2019-350100-53-01-016688	项目编号	350100200122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212021000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121202200065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64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世孝	所属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所属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7310.95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3501011911110201-SX-035 41725.18 -- 2023-04-28 3501002001220002-SX-039 查看

3、中标通知书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000102100271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2月18日所递交的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车站、区间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含帝封江站前明挖段(不含)~帝封江站(不含与5号线一期工程节点部分)~祥谦站~首占站~莲花山站~滨海西站(不含土建部分)、地铁上盖、下穿、交叉换乘、与滨海快线工程本标段的同步实施部分,共4站5区间,具体桩号YBK15+907至YBK45+060,长度约29.15km,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车站工程、区间工程、人防工程、配套附属工程及与本标段不可分割需同步实施的项目等招标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5048903989元。

工期:总工期1644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金守华,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5463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05101588Q。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月7日

4、施工许可证

(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10020220325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		
建设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建设规模	58349.4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19-12-31至2024-06-30	合同价格	49443.9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琛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英维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孝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无	项目经理	无
备注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施工联合体主办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王鹏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莲高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100202203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首莲高架二		
建设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建设规模	26275.9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19-12-31至2024-06-30	合同价格	4868.1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琛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朋米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孝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无	项目经理	无
备注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施工联合体主办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王鹏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滨海快线) 祥谦站区间~首占站区间(闽侯段)(祥~首高架区间(一))

此文件由福州...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1002022071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州城乡建发局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滨海快线) 祥谦站区间~首占站区间(闽侯段)(祥~首高架区间(一))		
建设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建设规模	346米		
合同工期	2019-12-31至2024-06-30	合同价格	7310.9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琛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英维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孝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炳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无	项目经理	无
备注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施工联合体主办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王鹏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勘。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文件由福州... 2023

副本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第2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K-SG-2020-002

发包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车站、区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第2标段（车站、区间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21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前期工程：租借地（含农林用地的复垦、租借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恢复、旧料保管及移交）；三通一平；交通疏解、市政道路破复及市政设施维护；公交场站等市政设施迁改、广告设施迁改；电力管线迁改；区间（隧道）上方的构筑物拔桩、拆除、恢复；沿线河道桥梁改移、改造；车站地面四小件周边绿化景观工程、市政给水及排水接驳、配合辅助工程、水中桥墩防撞设施、长乐塘屿水库溢洪道改造、涉铁、涉高速工程等前期工程。

（2）土建工程（含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工程）：车站、区间、出入场线、制梁场（如有）、高架站（含高架区间）及敞开段土建工程及各专业基础预埋及预留开孔；车站与主变、区间变电所之间的电缆通道土建工程（含相关系统专业的基础预留、预埋、接地网）；高架站钢结构。

其中,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包含:车站公共区、地面四小件及高架站外立面装饰装修、电梯井道钢结构部分、站厅站台公共区照明灯具及布线、公共区卫生间(含水电洁具)、导向标识(含站外500米范围内的导向)、站内艺术墙、座椅、垃圾桶等附属设施及配合开孔、开口等工作。

(3)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土建施工范围内的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和消防系统(除气灭系统)、动力照明系统、设备区及外挂工程砌筑装修、孔洞封堵、联络通道防火门、轨行区及风道风井装修、综合支吊架(含抗震支吊架)等安装工程及各车站永久用水、排水(即上、下水)的接入。

(4)人防工程。

(5)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同步实施及配套的工程:含车站物业区主体与附属工程、地下通道、管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同步实施工程。

(6)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上盖、上跨、下穿、交叉换乘、附属配套工程等和地铁建设不可分割的相关的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帝封江站前明挖段(不含)~帝封江站(不含与5号线一期工程节点部分)~祥谦站~首占站~莲花山站~滨海西站(不含土建部分)、地铁上盖、下穿、交叉换乘、与滨海快线工程本标段的同步实施部分。共4站5区间,具体桩号YBK15+907至YBK45+060,长度约29.15k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691032786元,增值税额为357871203元,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因国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调整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

调整税金，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亿肆仟捌佰玖拾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50489039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119192776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21359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325596286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金守华。

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54531。

一级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0510158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另册）；
- (10) 投标文件（另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台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承包人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肆 份,承包人各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红卫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06893526111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
邮政编码：350009
法定代表人：潘红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1-86308203
传 真：0591-8630819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铁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伟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35150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电 话：010-52688122
传 真：010-52688127
电子信箱：hdzbsckfb@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110060587018170022866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邮政编码: 430061

电 话: 027-87201520

传 真: 027-87785223

电子信箱: 31238843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3240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 山西太原市西矿街130号

邮政编码: 030024

电 话: 0351-2653581

传 真: 0351-2653131

电子信箱: zt12jiy.jhb@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邮政编码: 03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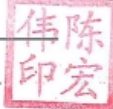
电话: 0351-7257556

传真: 0351-7810162

电子信箱: 585393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 14001835208050011982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000224333621K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4923707

传真: 0931-4920517

电子信箱: 30855406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 62001370012050379796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024481

地 址: 上海市会文路2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 话: 021-55930680

传 真: 021-51221111

电子信箱: 6120443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 31001519300050001804

第2节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6日

第3节 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福建省、福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福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作业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承包人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

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九) 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

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福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

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福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福建省、福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福建省、福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福建省、福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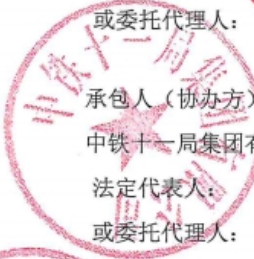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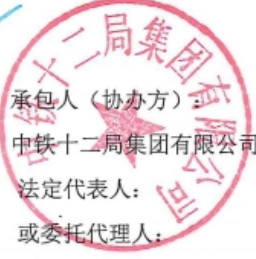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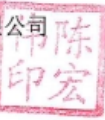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协办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6日

6、竣工验收报告

(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首占站)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蓬高架一(首占站)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整体框架结构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2084.93平方米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203250201	总造价	5628.27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矿山法隧道工程 2、盾构法隧道工程 3、车站工程 4、其他工程	已完成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蓬高架一(首占站)单位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一)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二)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检查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所有进场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 料齐全,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按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各项质保资料基本齐全,验收资料编制完整、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林家全
副主任	王振莹、潘安、祁小兵、陈星
成 员	王思迪、吴蔚、洪英维、林炳辉、 王世孝 、陈琛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矿山法隧道工程	/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
车站工程	吴蔚	王思迪
桥梁工程	/	/
其他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矿山法隧道工程	/	共核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9 项 结论：合格	检查总量 3 项 观感好 3 项 观感一般 0 项 观感差 0 项 结论：合格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其他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26日 </div> </div>			
执 行 标 准	矿山法隧道工程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桥梁工程	/	
	其他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	--	--	--	---

(2)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首莲高架一)、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莲高架二)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线(滨海快线)首站西高架、首站首连高架(首连高架)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线(滨海快线)首站西高架二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桥梁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9717.43平方米/26275.91平方米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20325020/ 35010020220325010	总造价	23435.9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矿山法隧道工程 2、盾构法隧道工程 3、车站工程 4、其他工程	已完成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线(滨海快线)首站西高架、首站首连高架(首连高架)、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线(滨海快线)首站西高架二单位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一)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二)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所有进场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 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 该工程按图依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各项质保资料基本齐全,验收资 料编制完整、齐全,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u>杜出迪</u> 2024 年 7 月 9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林容全
副主任	王振莹、潘安、祁兵、陈星
成 员	王思迪、吴蔚、张用来、洪英维、林炳辉、王世孝、陈琛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矿山法隧道工程	/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
车站工程	/	/
桥梁工程	吴蔚	王思迪
其他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矿山法隧道工程	/	共核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9 项 结论：合格	检查总量 3 项 观感好 3 项 观感一般 0 项 观感差 0 项 结论：合格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		
桥梁工程	合格		
其他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9 日	
执 行 标 准	矿山法隧道工程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	
	桥梁工程	《铁路桥涵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	
	其他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洪嘉维 张朋来 2024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7月9日
--	--	---	--	---

(3)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滨海快线) 祥谦站区间~首占站区间(闽侯段)(祥~首高架区间(一))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滨海快线)首占西高架、首占站、首莲高架一(首占西高架)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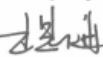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滨海快线) 祥谦站区间~首站区间 (闽侯段) (祥~首高架区间-)		
工程名称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 (滨海快线) 首站西高架、首站、 首站高架- (首站西高架)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建设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桥梁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46米/26547.05平方米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207150102 350100202202250201	总造价	32558.92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矿山法隧道工程 2、盾构法隧道工程 3、车站工程 4、其他工程	已完成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滨海快线) 祥谦站区间~首站区间(闽侯段) (祥~首高架区间-)。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首站西高架 首站、首站高架-(首站西高架)单位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一)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二)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检查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所有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达到设计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各项质保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资料编制完整, 齐全,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9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林家全
副主任	王振莹、潘安、祁小兵、陈星
成 员	王思迪、吴蔚、洪英雄、林炳辉、王斌、陈琛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矿山法隧道工程	/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
车站工程	/	/
桥梁工程	吴蔚	王思迪
其他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矿山法隧道工程	/	共核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9 项 结论：合格	检查总量 3 项 观感好 3 项 观感一般 0 项 观感差 0 项 结论：合格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		
桥梁工程	合格		
其他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Signature] 2024 年 7 月 9 日 </div> </div>			
执 行 标 准	矿山法隧道工程	/	
	盾构法隧道工程	/	
	车站工程	/	
	桥梁工程	《铁路桥涵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5-2018)	
	其他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7月9日
--	--	--	--	---